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
106年12月11日第0129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舒晨

電話：03-3322101~5223

電子信箱：100105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2970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修訂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更正公告2份，並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草案於106年12月1日府都計字第1060279896號公告之公開展覽說明會地點，因故更正為106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假大溪區公所3樓主管簡報室，及106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另檢附更正後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（處）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理長邱志明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2/11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，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本府、大溪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整於大溪區公所 3 樓主管簡報室及 106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整於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或八德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溪區公所或八德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3 黃小姐)

民國 106 年 12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